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 13:00 起临时停牌，并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可能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开市时起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其后披露停牌的进展情况，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6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号）、《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7-032 号）。

一、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及继续停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公司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复牌。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将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二、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第三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新能源材料（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

4、公司股票正式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7 年 6 月 29 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1	高兴江	人民币普通股	186,705,000
2	杨金毛	人民币普通股	15,714,000
3	周桂荣	人民币普通股	10,880,000
4	杨辉	人民币普通股	9,890,000
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人民币普通股	8,899,220
6	姚战琴	人民币普通股	8,181,000
7	顾建强	人民币普通股	8,180,000
8	邱建荣	人民币普通股	8,180,000
9	李德春	人民币普通股	4,310,000
1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921,71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1	杨金毛	人民币普通股	15,714,000

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人民币普通股	8,899,220
3	姚战琴	人民币普通股	8,181,000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921,717
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兴和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539,665
6	天治基金—上海银行—天治—聚盈2号资产管理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506,596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聚恒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普通股	3,226,912
8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人民币普通股	2,970,000
9	周桂荣	人民币普通股	2,720,000
10	杨辉	人民币普通股	2,472,500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8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29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
进展公告。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